

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

110 年 12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 為配合產業整體發展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與進修競爭力，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之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2. 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
3.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5. 本學程除通識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3 學分(含)以上外，專業選修需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6. 院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提出抵免申請，並經學程規劃課程之開課系所認可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生所屬學院認定，記入已修習學分。
7.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8.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9.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